

包租代管業緩衝期剩兩周 6月27日起未登記營業將開罰

2020-06-12 15:50 聯合報 / 記者徐偉真 / 台北即時報導內政部



內政部今天表示，租賃專法施行將滿2年，給原有經營包租代管業者2年繼續營業的緩衝期，將於6月26日到期。聯合報系資料照

內政部今天表示，租賃專法施行將滿2年，給原有經營包租代管業者2年繼續營業的緩衝期，將於6月26日到期，地方政府已積極輔導原有業者完成

許可登記，自 27 日起，經營的業者若仍未取得登記證，最高將開罰 20 萬元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，內政部呼籲業者勿心存僥倖。

內政部指出，為提升包租代管業者專業服務能力並兼顧業者權益，租賃專法特別規定，包租代管業者應經地方政府許可，並完成公司登記、繳存營業保證金、加入地方公會及僱用合法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等才可登記正式營業，但給予原已執業者 2 年的緩衝期僅剩 2 周，為避免受罰，內政部呼籲，在執業中但尚未取得登記證的業者，應儘速依法取得營業資格。

內政部表示，今年 3 月起，內政部已邀集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，共同訪視原有包租代管業者並輔導其合法化經營，截至 6 月 1 日止，各地方政府已就公會提供的原有業者名單中，輔導訪視 85 家，目前仍有部分業者尚未完成登記，政府將持續給予輔導。

內政部表示，從今年 7 月起，將加強查處尚未取得登記證仍繼續執業的非法包租代管業者，以個人名義執行包租代管業務者也包括在內，經查明屬非法業者，將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將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為止，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。

來源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6656/4631526>